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委任執行董事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施華先生（「**施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施先生，59歲，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在浙江汽校寧波分校擔任老師。一九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施先生在浙江省民政廳工作，負責民政廳辦公室日常事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施先生在杭州富安刺繡服裝廠擔任廠長一職，全面主持日常事務。於一九九六年，施先生成立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主持經營管理、投資決策。

一九九九年，施先生成立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安賢園”），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彼辭任安賢園總經理職位但仍然留任為董事長。安賢園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與施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施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 360,000港元，有關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施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將於其後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施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告退，惟彼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施先生於安賢園之職位外，施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施先生為安賢園之董事長外，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其董事，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55,000,000股股份外，施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其他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亦並無任何有關施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施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志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志華博士、羅輝城先生及俞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梅君先生及屠志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邊亦均先生。